**教务处关于遴选和聘任2018级班导师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深化学分制改革，发挥班导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，请各院部按《赤峰学院班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规定，为2018级本科生(不含ISEC、AISEC专业)遴选和聘任班导师，并填写《赤峰学院2018级班导师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18年9月20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务科（崇学楼306）审核备案。

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赤峰学院2018级班导师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18年9月4日